

武宣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
长 30 年通挽镇（思灵镇）整镇试点项目
技术服务采购

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武宣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供应商）：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8 月 3 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12NMB16178462026 采购计划号：WXZC2026-C3-005
1202 43-002
项目名称：武宣县第二轮土地 项目编号：LBZC2026-C3-230
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029-JDZB
30 年通挽镇、思灵
镇整镇试点项目技
术服务采购
采购人（甲方）：武宣县农业农村局 供应商（乙方）：联通数字科技有
限公司
签订地点：武宣县农业农村局 签订时间：2026 年 8 月 3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和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及服务范围

1. 标项名称：武宣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思灵镇整镇试点项目技术服务采购；
2. 服务内容及范围：武宣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思灵镇整镇试点项目技术服务采购 1 项；
3.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
4. 交付时间及地点：2026 年 12 月 15 日前全部完成；思灵镇；
5. 报价要求：必须包含满足本次响应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包含开展工作所必需的办公经费（电脑、打印机及财务软件等）以及全部的住宿费、伙食费、交通费、劳务费、劳保费、实地考察、验收费、手续费、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等为你提供本项目服务内容所产生的一切其他费用。

本采购项目采取单价采购，总价结算时以实际开展面积之和乘以

成交单价进行结算【如最终合同结算价(项目实际结算总金额)超过暂定成交金额(暂定合同总金额)的,则最终合同结算价(项目实际结算总金额)以暂定成交金额(暂定合同总金额)为最终结算价】。供应商在响应报价时应考虑实际亩数与本次采购预计亩数的差异,所产生的风险自行承担,不得以实际亩数与预计亩数不符改变合同价格。

6. 合同价格形式: ☐ 固定总价 ☒ 固定单价

第二条 服务交付成果(产品)清单

序号	服务交付成果或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1	武宣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思灵镇整镇试点项目技术服务采购	65937	亩	10.98	723988.26	
总价(人民币)(大写) 柒拾贰万叁仟玖佰捌拾捌元贰角陆分 (小写) 723988.26						

第三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应确保所提供的服务必须按现行的强制执行的、国家、行业、地方标准执行,同时服务成果必须与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因执行过程发生中,国家或地区发布新标准的,应及时调整、变更,由此导致的新增工作费用均包含于本合同价款中。

2. 乙方应保证工作必须符合国家关于二轮延包“不得打乱重分”“长久不变”的核心政策,并确定延包工作的法定程序(如村民

会议表决、公示、确权登记等)合法,确保延包工作符合“政策合规性审查”环节,确保服务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及国家延包试点政策。

第四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按质、按量、按计划与合同协议约定完成本项目,并有权对乙方工作情况进行监督,对执行不符的部分,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

2. 根据项目进度,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提交的方案提出修改意见,并要求乙方按修改意见完成服务工作。

3. 乙方配备的项目投入人员应提前向甲方出具书面人员名单,人员名单应取得甲方书面确认,确认的人员名单乙方不得随意更改;对派遣到甲方的服务人员,甲方可根据实际需要进行管理,乙方应对派遣服务人员的工作承担最终责任。

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合格的工作人员。

5. 按合同要求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6. 甲方对其提供的所有基础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土地确权数据、清产核资数据、征占地数据、村组工作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等)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负责。如因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存在错误、遗漏、过时或不符合项目要求,导致乙方工作延误、返工或成本增加的,乙方有权要求顺延工期。

7. 甲方负责协调所辖乡镇政府、村民委员会、村民小组及工作人员,按要求参加培训、提供工作场所、组织动员村民配合乙方开展摸底调查、方案讨论、合同签订等工作。因甲方协调不力或相关方不配合导致项目延期或部分任务无法完成的,应视为不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并有权要求相应顺延工期。

8. 延包工作需要开展成员代表大会等会议的由乙方提供指导与协助,但甲乙双方不得干预成员代表大会的召开与表决结果、村民对摸底调查及合同签订的配合程度等因素。

第五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严格履行合同文件（含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约定和承诺的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保证甲方项目的相关工作质量和进度。

2. 乙方依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的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后，甲方即对上述内容享有充分、完整和排他的著作权和知识产权。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上述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3. 乙方服务人员应履行保密义务。如乙方因违反本条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4. 按照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当甲方出现无故拖欠费用时，乙方有权采取适当方式进行催缴，若甲方仍未支付费用，乙方有权停止工作。

5. 乙方需建立个人信息安全管理制度，对农户身份证、户籍、地块信息采取加密存储、访问权限管控、操作日志留存等措施，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发生信息泄露的，供应商需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农户索赔、行政处罚等，如甲方因此承担责任的，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6. 乙方服务工作过程中，应进行必要的工作记录，形成工作文件，上述相关工作文件乙方应当建立档案保管制度，应于合同履行结束时，向甲方移交或由乙方自己存档管理，未经甲方同意不得自行销毁处理。

7. 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应公正廉洁，不得收受农户的好处或接受农户的宴请等，在获得农户的个人信息、土地信息等不得用于违法犯罪或谋取利益。

8. 乙方不得在延包工作中弄虚作假。

第六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付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26 年 11 月 30 日。

总结验收阶段：2026 年 12 月 15 日前全部完成

服务地点：武宣县农业农村局指定地点。

2. 售后服务时间：售后服务 3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在售后服务期内，当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发生改变时或项目质量出现问题，如承包方信息错误、地块界线不符、地块错登漏登或其他与服务相关的情况，供应商须及时免费修改系统数据及相关材料内容，每年根据实际情况维护更新数据。若本项目完成后，农村土地经营权不动产颁证工作未完全结束，本项目质保期将延长至农村土地经营权及不动产颁证工作结束之日。

售后服务免费运维服务范围特别约定：

乙方在免费运维服务期内提供服务的范围仅限于：对乙方在本合同项下交付的合同网签平台在正常运行环境下出现的程序缺陷(Bug)提供修复服务。

以下情况不属于免费运维服务范围，如甲方需要，乙方可提供有偿服务：(a) 因甲方或第三方对系统、数据、环境进行的不当修改、操作、维护造成的故障；(b) 甲方提供的硬件、网络、操作系统等基础设施故障；(c) 甲方需求变更、新增功能需求或政策法规变更导致的服务需求；(d) 甲方未能按照乙方培训要求使用系统；(e) 不可抗力或意外事件导致的问题；(f) 非乙方提供的第三方软硬件或接口问题；

服务响应：提供 24 小时热线电话服务（乙方提供专属 VIP 客户经理）、现场响应、远程操作等多种方式服务，应做到 24 小时全天候电话或微信等常用联系方式响应。乙方在收到甲方符合免费范围的故障报告后，乙方技术人员应在 30 分钟内响应，远程技术支持无法解决的，48 小时内需到达现场处理。

3. 验收条件：项目试点农户土地承包（延包）合同签订率达 90% 及以上，且乙方按交付标准完成延包工作档案整理并通过甲方初步审核后，甲方应在收到乙方书面验收申请后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项目正式验收，逾期不验收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因纠纷等客观原因导致部分

农户无法签订合同的，在运维期内根据矛盾化解情况，继续开展合同签订工作，乙方应继续积极完成该部分工作。该部分工作不视为项目未完成，不影响本合同约定的主体验收。

4. 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5. 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6. 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十五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7. 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的规定或者发现乙方有违约行为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并按“第十条 违约责任”处理，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8. 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七条 付款方式

1. 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2. 结算要求：结算金额计算方式：实际开展面积之和乘以成交单价进行结算，即最终合同结算价(项目实际结算总金额)=实际开展面积之和×成交单价。

注：如最终合同结算价(项目实际结算总金额)超过暂定成交金额(暂定合同总金额)的，则最终合同结算价(项目实际结算总金额)以暂定成交金额(暂定合同总金额)为最终结算价。

3. 支付要求：

本项目分三期付款，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第一期：合同签订生效且乙方进场工作完成业务培训且开

展摸底调查并由服务地所在乡镇政府出具完成情况说明,经甲方确认后 10 个工作日后,由乙方方向甲方申请暂定合同总额的 30%作为首付款,甲方自收到乙方开具相应金额发票、请款报告等材料后向乙方支付项目款。

(2) 第二期:乙方完成延包工作的调查核实、制定方案、信息公示、土地承包(延包)合同网签签订达 90%以上后向甲方申请暂定合同总额的 40%,甲方自收到乙方开具相应金额发票等材料后向乙方支付项目款。

(3) 第三期:乙方完成延包合同等资料导入或挂接至全国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网签系统、延包档案整理归档及数字化扫描、延包数据通过质检汇交,并完成与不动产衔接等工作任务,经甲方组织验收合格后,乙方方向甲方申请支付最终合同结算价(扣除前两期已支付部分)的 100%,甲方自收到乙方开具相应金额发票等材料后向乙方支付项目款。

综上,因为财政拨付原因导致甲方无法按上述约定支付服务费的,甲方不构成违约,乙方不得以此为由延期工作或暂停工作。

(4) 甲方开票信息及乙方收款账户以本合同载明为准。任何一方如需变更上述账户信息、开票信息,应提前 3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如一方未按本合同规定通知而遭受损失的自行承担,若使另外一方遭受损失的,应赔偿相应损失。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如果一方需要变更或终止技术服务合同的,应在技术服务初始时间前至少 30 日书面通知对方,并征得对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变更或终止技术服务合同。如造成守约方直接经济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2. 合同生效后，乙方如主张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双倍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如甲方尚未支付合同款，则按合同金额 5% 支付违约金，并承担违约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及责任。

3.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成果文件等（以甲方需求为准）的违约金：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规定的合格的成果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乙方支付甲方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一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5%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损失。

4. 乙方所提供的的服务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整改，整改不及时的按逾期交付处理；乙方逾期未完成整改的，经甲方 2 次以上催告仍未完成整改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中标资格，另行招标或选择第三方或候选人负责该延包工作。

5. 当甲方出现无故拖欠费用时，乙方有权采取适当方式进行催缴，若甲方仍未支付费用，乙方有权停止工作。

6. 乙方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甲方签订合同，若乙方无故拖延或拒绝签订或无正当理由不签订合同、提出附加条件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5% 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的损失，甲方并有权取消乙方的中标资格，另行招标或选择第三方或候选人负责该延包工作。

第十一条 通知

1. 双方均同意本合同确定的地址为双方合法有效送达地址，因履行本合同的相关函件到达该地址（包括拒签或退回）即视为已经合法送达，如一方地址更改的，均应在更改后三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

2. 双方上述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本合同履行期间各类通知、合同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诉讼文件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民事诉讼程序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相关机构进行鉴定,鉴定费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费、公告费、律师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函费、差旅费等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3. 诉讼期间,本合同项下乙方需提供的服务仍应继续履行,但合同价款的支付义务应暂缓,暂缓期间不计算利息。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如合同在履行过程中有任何变更、补充或修改,双方应另行签订书面协议。

3. 任何与本合同相关但未在本合同中明确规定的事项将由双方另行友好协商解决。对本合同做出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应为书面形式,由双方签字盖章后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本合同与其补充合同或补充协议冲突时,以补充合同或补充协议为准。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为了维护和兼顾各方的利益,确保项目实施及服务的质量,在本合同签署后,甲、乙双方均有权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合理地提出变更、扩展、替换或修改本项目的某些部分的请求。为此,双方同意:

1. 若甲方提出部分项目的变更建议,甲方应该将变更请求以书面形式提交给乙方。乙方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此作出书面回复,其内容包括该变更对合同价格、项目交付日期、系统性能、项目技术参数、服务要求的影响和变化以及对合同条款的影响等。甲方在收到乙方的上述回复后,应在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是否接受上述回复。如果甲方接受乙方的上述回复,则双方应对此变更以书面形式确认,并按变更后的约定履行本合同。

2. 乙方提出部分项目的变更建议,乙方应同时详细阐明该变更对合同价格、项目交付日期、项目技术参数、服务要求的影响以及对合同条款的影响等情况。甲方在收到乙方的上述变更建议后,应在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是否同意和接受乙方的上述变更建议。如果甲方接受乙方的上述回复,则双方对此变更建议以书面形式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 柒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 叁 份,乙方 叁 份,采购代理机构 壹 份。

甲方(章) 武宣县农业农村局 2026年8月3日	乙方(章) 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8月3日
单位地址: 武宣县武宣镇城北路232号	单位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谷一街10号院8号楼12层1201(北京自贸试验区高端产业片区亦庄组团)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欣谭印其 4513230034068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孙江山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武宣县黔江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灵境支行
账号: 20145601040007065	账号: 0200013319200042469
电话: 0772-5219342	电话:

成 交 通 知 书

项目名称	武宣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通挽镇、思灵镇整镇试点项目技术服务采购-分标 2	
项目编号	LBZC2026-C3-230029-JDZB	
采购人	武宣县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成交人	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成交内容	武宣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思灵镇整镇试点项目技术服务采购 1 项	
成交金额	人民币柒拾贰万叁仟玖佰捌拾捌元贰角陆分 (¥723,988.26)	
成交公告时间 成交通知书发出时间	2026 年 7 月 20 日	
合同签订日期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日内。	
合同公示日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采购人 联系方式	联 系 人	唐宗富
	联系电话	0772-5219342
采购代理机构 联系方式	联 系 人	陈红、陈礼甘
	联系电话	0772-4772448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南宁市金湖路 63 号金源 CBD 现代城 7 层 电 话：0772-4772448 传 真：0772-4772448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工程招标代理资质甲级（原）、中央投资项目招标代理资质甲级（原）、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甲级
 国际招标资质甲级（原）、政府采购代理资质（原）、工程监理单位乙级资质
 广西壮族自设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授予公布广西全过程工程咨询试点企业

